

僱員應有權選擇 MPF 公司

強積金的原意是讓打工仔透過每月的供款及投資，積存足夠金錢退休後可安享晚年。可是，強積金實施六年以來，不少基金的管理費一直高佔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或以上，嚴重蠶食打工仔的累算權益。我同意要修訂法例，使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管理公司，通過這曲線方式，引進競爭，迫使管理公司減低管理費，從而保障僱員的退休積蓄。

基金公司「食水深」

強積金管理局主席范鴻齡上月中與傳媒茶聚時，首次提出基金管理費高昂，令僱員辛苦儲蓄及投資得來的累算權益，受到嚴重侵蝕的問題。這情況已去到不得不正視及改變的局面。現時，僱主選擇強積金管理公司，僱員只可選擇強積金管理公司提供的基金組合，無權選擇管理公司。觀乎過去六年的運作情況，昂貴的基金管理費已明顯損害僱員權益；相反，基金公司卻可透過管理及投資這筆供款，獲得可觀利潤。

舉例，基金公司每年收取百分之二的管理費，一名僱員每月供款二千元，假設每年基金回報率均為百分之五，供款四十年後，累計支付基金公司會高達一百二十萬港元，僱員獲得的累算權益僅為一百八十五萬元，累算權益被迫減少四成。基金公司的「食水比例」相當嚴重，令人難以接受。

上述的例子，若基金管理費為每年百分之三，更出現一個荒謬的結果，是「進貢」給基金公司的累計款額，還多過僱員可得的總收益。基金公司在四十年內會共得一百五十八萬元，僱員卻只得一百四十六萬元，累算權益減少五成一。原來，打工仔一生的努力儲蓄及投資，大部分落入基金公司的口袋，這不令人憤慨嗎？

眾所周知，強積金的所得並不足夠退休後的開支，一般只得三分之一。打工仔還需透過其他投資，例如買股票、基金或外幣等方法來為退休未雨綢繆。六年來，原來高昂的基金管理費已大大危及我們的權益，因此，是時候來一個檢討，檢視這種運作方式應如何改革，令僱員的權益獲得真正保障。

當初，立法實施強積金的時候，沒有容許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管理公司，是擔心一間公司的不同僱員，選取不同的管理公司，會增加僱主的行政開支；而當年引入強積金計劃，對僱員亦是一個很新的概念，當局擔心僱員對基金投資的認知不足，若有權選擇管理公司，利益可能會受損，故法例並沒有容許僱員有權選擇管理公司。不過，六年以來，市民對基金的認識已明顯大為提高，而高昂的基金管理費更需要正視，因此，正如積金局主席范鴻齡的建議，是時候透過修改法例，容許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管理公司，在有市場競爭的環境下，令基金管理費下調，曲線保障僱員利益。

其實，我們投資其他基金計畫，管理費每年僅為百分之一點五或以下，為何獨是強積金的管理費特別高呢？有強積金管理公司解釋，原因之一是僱主在為僱

員供款的程序上，往往出現很多錯漏，基金公司需要花很多資源作出更正，故有需要收取較高的管理費。然而，積金局在過去幾年，已透過一些措施，簡化對基金管理公司的要求，希望達到減省行政程序和開支的目的。此外，在稍後，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《強積金計畫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其中一項建議便是把現時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必須以掛號信方式，寄給僱員「成員證明書」及寄給僱主的「參與證明書」，改為以普通平郵便可。這些措施將有助基金管理公司減少行政開支。我希望，政府在修例中，可一併處理基金管理費過高的問題。

諾獎得主：管理費高昂

事實上，外國，例如美國的經驗顯示，退休基金的管理費亦僅佔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五左右。上周訪港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普雷斯科特教授（Edward Prescott）亦驚訝指出，為何香港的強積金管理費會如此高昂及不合理？他表示其在美國支付的退休金管理費僅為百分之零點一八。

普雷斯科特教授進一步解釋，香港的情況與美國早年的相當近似，美國在開放選擇權後，管理費很快從百分之二，下降至百分之一或以下。因此，參考美國的經驗，我更相信政府必須盡快提出修例建議，容許僱員有權選擇基金管理公司，藉以令管理費下調。

對於有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建議，先增加認可的強積金管理公司數目，透過競爭來減低管理費，若效果不彰，才研究修例賦予僱員選擇權。我懷疑增加核准的強積金管理公司，能否有效達到調低管理費的結果。原因很簡單，現在已有十九間核准的強積金管理公司，提供超過三百項核准的成分基金組合，但管理費仍然昂貴。所以，問題的核心不是核准的強積金管理公司數目不足，妨礙了競爭；我相信，即使再引入十間、二十間核准公司，問題依然。修例讓僱員「有得揀」，才是可行方法。

退休後所得的積蓄關乎我和你，關乎每一個打工仔的利益。假設六十歲退休，港人平均壽命接近八十歲。二十年的開支可能高達三百萬，若高達一百數十萬的款項已「進貢」給有關公司，我們應得的款項已被大大侵蝕。故此，我們絕不可掉以輕心，任由強積金公司宰割。對於政府，若僱員的累算權益提高，長遠而言，也可減少綜緩等社會福利的支出，故管理費能夠下調，對政府也是有利的。

其實，基金公司怎樣投資、怎樣管理我們的資產，我們外界一直所知有限，透明度相當不足。我記得另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迪格里茲教授（Joseph E. Stiglitz）曾在其著作《全球化的許諾與失落》指出，他特別關注資訊經濟學的問題，尤其是「資訊不對稱」所引生的不公平問題，例如銀行與借款人、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之間在擁有資訊上的差異，因而對借款人和被保險人衍生的不平現象。強積金的管理也正是「資訊不對稱」的一種。

為了解政府當局的想法，會否修例讓僱員有選擇管理公司，我將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向有關財金官員提出口頭詢問，希望當局能為打工仔提供一個滿意的答覆。

